

校內評估政策

I) 評估目的

1. 讓學生根據回饋，改善學習，鞏固基礎知識，加強理解課程內容。
2. 讓教師審視學習活動的效能，使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，配合學生的需要。
3.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，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。

II)校內測考次數及科目

a. 一至五年級

上、下學期各有一次測驗及一次考試。

b. 六年級

上、下學期各有兩次考試一段考及期考。

c. 各級測考科目及比重一覽表

年級 學期	上學期		下學期	
	一至五年級	測驗(十月)	期考(一月)	測驗(三月)
比重	25%	25%	25%	25%
測考科目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	*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、音、體、視、 倫宗、IT、普 * 中、英(口試、聆聽) * 中文作文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	*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、音、體、視、 倫宗、IT、普 *中、英(口試、聆聽) * 中文作文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六年級	段考(十月) (呈分試)	期考(一月)	段考(三月) (呈分試)	期考(六月) (畢業試)
比重	25%	25%	25%	25%
考試科目	*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、音、體、 視、倫宗、IT、普 *中、英(口試、聆 聽) * 中文作文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Science	*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、音、體、 視、倫宗、IT、普 *中、英(口試、聆 聽) * 中文作文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 Science

備註: *中、英文及普通話口試、資訊科技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筆試每學期考一次，一至五年級於期考進行，六年級於段考進行以便報分。

*六年級報分試：上、下學期段考進行

*五年級報分試：下學期期考進行

*呈分試科目：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共六科

III) 進展性評估

- 中、英、數 - 進展性評估(上、下學期各兩次)
- 分數只作數據，用作分析學習情況；教師即時掌握學生現況並作回饋及跟進。

IV) 平時分(非紙筆及紙筆評估)

- 中、英文默書平均分；
- 中文科作文(只限 P1-4)；P. 5, 6 不計算中文作文平時分。
- 數學科進展性評估；
- 常識科知識及個人技能考核(平時分計算於下學期期考)；
- 倫宗科品德考查；(如保存牙牙語等)；
- 視藝科平時作品及作品集；
- 普通話課堂觀察；
- 體育科體能測試、知識和態度。
- 音樂工作紙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一至五年級	測驗(十月)	期考(一月)	測驗(三月)	期考(六月) P. 5(呈分試)
	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P. 1-5 中、英默書平時分 *數進展性評估兩次 *P. 1-4 中文作文 *P1-5 音樂工作紙	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P. 1-5 中、英默書平時分 *數進展性評估兩次 *P. 1-4 中文作文 *P1-5 音樂工作紙 *P1-5 常識知識及技能評估
六年級	呈分試(十月) (段考)	期考(一月)	呈分試(三月) (段考)	畢業試(六月) (期考)
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中、英默書平時分 *數進展性評估一次 *音樂工作紙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中、英默書平時分 *數進展性評估一次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中、英默書兩次 *數進展性評估一次 *音樂工作紙	平時分(紙筆評估): *中、英默書平時分 *數進展性評估一次 *常識知識及技能評估

V) 考試缺席學生之處理辦法

- 於考試日補考之處理方法
 - 不得在原定日期前替個別生考試。
 - 若條件許可，可安排學生在於考試當天回校提早應考，然後由家長接走，考試分數則不用扣減。
- 於考試日後補考之處理方法
 - 各科考試只能在該次考試隨後一上課天或同一天補考。
 - 逾期則不作補考以免阻延計算成績工作，成績表上該科登缺考，不排名，不計算總分、平均分，與考人數亦應扣減。
 - 若第四學段缺考則取前三學段的平均分作排名及編排。

VI) 測考評估讀卷安排

- 小一、二有讀卷安排